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詩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詩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壹組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彭詩涵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賴佩困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殊值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8頁），兼衡其前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等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衡以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49至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被告竊得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1組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

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06號

被 告 彭詩涵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詩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湖門市，徒手竊取由店長賴嫻困所管領之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1組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99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之肩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賴嫻困發覺遭竊

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1組。

二、案經賴姵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詩涵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有自貨架拿取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1組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於警詢中辯稱：我也不知道我當下在做什麼云云，在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則辯稱：我當時只是在看而已，剛好接到電話，家裡說有重要事情，很緊急，我就忘記把手上的耳機放回去，帶著走了云云。被告前後供述不一，且參以下列勘驗筆錄，足認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姵困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遭竊之事實。
3	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下手竊取全家便利商店貨架上之商品後，放入隨身包包內之事實。
4	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相片黏貼紀錄表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開犯罪所得頸掛式音感耳機麥克風1組雖尚未發還予被害人，惟被告業已賠償299元予告訴人一節，有本署公務電話聯繫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際歸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莊佳瑋